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 公告 獲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本行授權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本行於近日相繼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關於同意本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批復。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1號)和《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關於青島銀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批復》(青銀監復[2016]18號)，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的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本行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做好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綠色金融債券發行後，將根據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佑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